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壹佰零九次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市埔頂路19號9樓(本公司9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56,679,10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3,575,121股之60.57%。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裕峰會計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林榆桑財務長

主席：董事長余維斌

記錄：田翠芬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2,387,832權，佔表決總權數94.2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8,267權)，反對權數：75,4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5,474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3,112,263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持續推動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配合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該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力(如本案說明三)之情形下，於計畫上市(櫃)前如有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份：

1. 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

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其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 處分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

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未來計畫上市(櫃)子公司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辦理完成前述之釋股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5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四、以上辦理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釋股暨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81823、44571、45039提出意見，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52,396,800權，佔表決總權數94.2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07,235權)，反對權數：78,4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78,493權)，無效權數：0權，電子投票棄權權數未投票權數：3,100,276權，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81823、44571、45039提出意見，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散會時間一〇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一條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INTEGRATED SERVICE TECHNOLOGY INC.</u>)。 | 依公司需求修訂 |
| 第五條之二 |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依公司法及公司需求增訂。 |
| 第六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其股票得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依公司法修訂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依公司法及公司需求修訂 |
| 第二十條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壹佰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壹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貳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伍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六月十二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壹佰零玖年十二月二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